**分包意向协议书**

 与 就“[项目名称]” (项目编号: [项目编号]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投标有关事宜，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由 牵头，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。
2. 如中标，则牵头方负责 等工作；参加方 负责 等工作。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3. 参加方中的 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%。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 （请填写：存在、不存在）投资关系。

（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则各方均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1.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，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。
2. 未中标，本协议自动废止。

牵 头 方：（公 章） 参 加 方：（公 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邮 编： 邮 编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